

证券代码：300912

证券简称：凯龙高科

公告编号：2022-014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 2021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口径）-126,803,814.79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52,395,261.36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未分配的利润为46,823,466.62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2021年的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满足“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

后续持续经营”的条件。鉴于公司2021年度业绩亏损，综合考虑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期生产经营实际，结合宏观经济环境、行业运行态势以及公司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和长远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拟定公司2021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定 2021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保障公司后续日常经营和产业转型升级对资金的需求，保障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考虑，从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资金情况、经营发展需要等因素，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六、其他说明

1、在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存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